

# 南投縣人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1.01.16 台國〈四〉字第 10002203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三、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- 五、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60189714 號

## 貳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品德優良，思想純正，口齒清晰，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- (二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，或於 106 年 10 月 2 日(含)前退伍亦可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卅一條或卅三條之情事者。
- (四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(六)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。

### 二、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- (一)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再辦理後續階段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(二)倘第 1 次招考及第 2 次招考，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再辦理後續階段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資格	1、具有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 2 次招考資格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、具有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、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半年實習)，並取得證明書者。 3、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不含一年實習)，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
第 3 次招考資格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、具有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、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半年實習)，並取得證明書者。 3、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不含一年實習)，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 4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 參、甄選名額：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1 名

### 教學內容

1. 擔任中年級導師。
2. 英文專長尤佳。
3. 協助學校負責英文課程推廣。

## 肆、甄選作業：

- 一、初審：報名時資格審查，是否符合報考資格。
- 二、面試：如第六點所示。
- 三、地點：於本校校長室舉行。

## 伍、報名及甄選

一、簡章索取：請自行由網路下載報名表件。甄選簡章自 106 年 9 月 18 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- 1、本校首頁網站
- 2、南投縣教育處網站教師介聘與甄選：

### 二、報名日期：

- 第一次：自 106 年 9 月 26 日 08:00 起至 106 年 9 月 27 日 11:00 止  
第二次：自 106 年 9 月 27 日 14:00 起至 106 年 9 月 28 日 11:00 止  
第三次：自 106 年 9 月 28 日 14:00 起至 106 年 9 月 29 日 11:00 止  
若上述日期未錄取合格人選，則持續辦理甄選事宜。

### 三、報名地點：南投縣人和國民小學。

地址：南投縣市信義鄉人和村民生巷 3 號。電話：(049)2773259

聯絡人：陳正專

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方式辦理。

### 五、繳驗證件影本如下：

- (一) 國民身份證。
- (二) 教師證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。
- (四) 報名表一份。（請參考附件一，內含經歷證明、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）
- (五) 英語專長證照、各項考試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各項書面資料以影本呈現，請以 A4 大小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並以資料袋裝存。

### 六、任職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

### 七、面試時間：

- 第一次：106 年 9 月 27 日 11:10  
第二次：106 年 9 月 28 日 11:10  
第三次：106 年 9 月 29 日 11:10

## 陸、錄取公告及應聘

一、錄取及候用名單於下列時程公佈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(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話)：

第一次：於106年9月27日12時後

第二次：於106年9月28日12時後

第三次：於106年9月29日12時後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06年9月29日16時前，到本校辦理應聘有關事宜，錄取者如逾期未應聘應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屆時依序遞補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。

二、經本校錄用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任用資格；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，應予解雇。

三、錄用人員若有教學不力、輔導管教學生失當，即予解雇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，即予解雇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上課時數依相關法令核定為依據，享有政府補助勞保及政府編列之勞退基金。

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，於報名或甄選當天公佈。

玖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，上網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(育嬰留職停薪)報名表

編號：【       】

姓 名		性 別		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教師	
出生日期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通 訊 處						
聯絡電話	公 宅：					
	手 機：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 系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	審查結果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到職年月日	離職年月日	備 註	
證 照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簡 述 自 傳 及 個 人 專 長				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：(姓名)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南投縣信義鄉  
人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教師甄選，為報名之需要，全權委託：  
(姓名)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被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